



招标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康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生产厂家	总价
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	高科恒大	GKHD-100 M型	278000.00	1	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278000.00
红蓝黄光治疗仪	高科恒大	GKHD-LED -B型	130000.00	1	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130000.00
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	南宁科伦	GX-III型	赠送	1	南宁科伦	赠送
医用放大镜	上海希格玛	SW-10型	赠送	1	上海希格玛	赠送
共计人民币：肆拾万捌仟圆整（¥ 408000.00元）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质量检验、各项规费和税费、保险费、意外事故、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，以及备品备件、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费用、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乙方负责设备运输，设备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

方法:

2、设备的运输方式及费用:

####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合同后 10 日 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

#### 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, 设备保修起止时间: 自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1 年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####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 自筹资金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设备除外)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 应及时更换,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

2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 均由乙方负责

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不足另补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。设备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设备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招标文件；2、投标文件 3、承诺书；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

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李杨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康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胡九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